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为斯太尔动力（常州）发动机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申请 4000 万贷款（年利率 4.785%，期限 6 个月）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，担保期 6 个月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斯太尔动力（常州）发动机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37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疆

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05 月 09 日

营业期限：2014 年 05 月 09 日至 2064 年 05 月 08 日

主营范围：车用柴油发动机生产；柴油发动机、柴电混合动力系统和底盘系统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项目投资；柴油发动机（除淘汰型柴油机）及配件、铸件、模具、夹具的设计、开发、销售、维修；柴油机配套机组（农用机械除外）设计、开发、销售、维修；汽车配件制造、销售；实业投资、企业股权投资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主要财务状况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总资产 65,358.78 万元，净资产 39,502.13 万元；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.87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贷款银行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信用担保

担保期限：半年

担保金额：4,000 万元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2016年7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（常州）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4,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。

独立董事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一致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（常州）发动机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4,000万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，是为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8,800万元（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）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.38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《借款合同》；
- 4、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9日